

## 庇護申請七步驟

### 步驟一：尋求庇護者抵達美國

尋求庇護者如符合下列條件：1) 已經進入或本身已經在美國境內，以及 2) 抵達美國後的一年內提出申請或提出豁免一年內申請的證明，一般即可根據 INA § 208(a) 申請庇護。

### 步驟二：尋求庇護者申請庇護

尋求庇護者向服務中心提交表格 I-589 「*庇護申請和停止遣送出境申請*」。

### 步驟三：申請人按印指紋並接受背景安全調查

年滿 13 歲的申請人收到服務中心的通知後，需前往申請支援中心或授權指定的執法機關按印指紋。

### 步驟四：申請人收到面談通知

在大多數情況下，申請人會在提交填妥的表格 I-589 之後 21 天內收到通知，其中列有庇護面談的日期、地點和時間。

### 步驟五：申請人接受面談

申請人在八個庇護辦公室的其中一個辦公室 (分別位於維吉尼亞州阿靈頓、伊利諾州芝加哥、德州休士頓、加州洛杉磯、佛羅里達州邁阿密、紐澤西州紐沃克 (Lyndhurst)、紐約州紐約 (Rosedale) 和加州舊金山) 接受庇護官員面談。如果申請人的居住地距離庇護辦公室太遠，則在地區辦公室進行面談。

在大多數情況下，申請人一般會在提出申請後的 43 天內接受面談，不過安排在地區辦公室的面談等待時間較長，因為庇護官員必須安排時間前往地區辦公室進行面談。

### 步驟六：庇護官員做出資格判決，督察庇護官員復審判決

庇護官員判定申請人是否符合 INA § 101(a)(42)(A) 之難民定義，以及是否根據 INA § 208(b)(2) 被禁止給予庇護。督察庇護官員復審庇護官員的判決，判斷其是否符合法律規定。

### 步驟七：申請人收到判決

在大多數情況下，申請人應在面談後兩週返回庇護辦公室領取判決書。申請人一般會在提出申請後 60 天收到判決書。

但是，案件判決可能會因為待定的安全或背景調查而延後。對於目前為非法身份，曾在地區辦公室接受面談，或其案件正在由庇護處總部人員審核的申請人，處理時間也可能會延長。在這些情

## 更多資源

您有權利自費聘請法律代表陪同出席庇護面談。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，取得義務 (免費或收取少許費用) 律師或社區區非營利組織的名單，以便得到協助：

- 查看我們的免費法律諮詢資訊網頁
- 致電表格索取專線：1-800-870-3676。
- 造訪 DOJ 移民審查執行辦公室網站：<http://www.usdoj.gov/eoir>。
- 聯絡附近的庇護辦公室或地區辦公室。

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(UNHCR) 代表可聯絡人員來協助您填寫表格 I-589。如欲聯絡 UNHCR，請致電 (202) 296-5191 或上網查詢：

如需本小冊中所討論主題的更多資訊，請上網查詢：

<http://www.uscis.gov/asylum> 或致電 1-800-375-5283



U.S. Citizenship  
and Immigration  
Services

服務  
•  
廉正  
•  
保護  
•  
庇護

USCIS  
庇護



庇護申請人資訊指南



[www.uscis.gov/asylum](http://www.uscis.gov/asylum)

每年有許多人進入美國尋求保護，原因是他們因種族、宗教、國籍、參加特定社會團體或持不同政治意見而遭受迫害或害怕遭受迫害。符合庇護資格者，經允許即可留在美國。

### 何謂庇護？

庇護是一種保護形式，以避免被遣送回聲稱受迫害的國家，讓符合資格的難民得以留在美國，進而成為合法永久居民。

### 誰可以申請庇護？

目前已經在美國或正尋求從入境口岸(機場、港口或邊境)進入美國的任何國籍的人士。

### 申請庇護的期限是何時？

例外情況則不在此限，包括(1)母國情況有變而可能影響庇護資格，或(2)發生特殊狀況而導致延期申請。

### 非法滯留美國者可以申請庇護嗎？

不論移民身份為何，只要在抵達美國後的一年內提出申請，或出示因例外狀況而延期申請的豁免證明，均可以申請庇護。

### 如果被判有罪，可以申請庇護嗎？

是的。不過，視所犯罪行而定，可能不會給予庇護。

### 在哪些情況下，會被禁止申請庇護或給予庇護？

如有下述情況者，可能會被禁止申請庇護：已經申請過庇護，但移民法官或移民上訴委員會拒絕給予庇護者；在抵達美國後的一年內未提出申請者；或根據雙邊或多邊協議可前往安全的第三國者。如有下述情況者，可能會被禁止給予庇護：犯有某些特定罪行；基於安全考量；涉及迫害他人或者已經在他國安頓者。某些例外情況不在此限。如果您被禁止申請庇護，仍有資格申請停止遣送出境，這是另一種更加有限的保護形式，可在遣送出境程序期間批准。

## 關於庇護程序的常見問題

### 如何申請庇護？

如欲申請庇護者，請填寫表格 I-589 「庇護申請和停止遣送出境申請」，並按照指示說明進行。您可以上網索取表格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uscis.gov/forms>，或致電表格索取專線：1-800-870-3676。

### 申請庇護需要多少費用？

申請庇護是免費的。

### 配偶和子女可以同案申請嗎？

現居美國的配偶和子女可同時申請庇護，或在做出最後判決之前隨時加入申請。以受撫養家屬身份加入申請的子女必須未滿 21 歲且未婚。受撫養家屬應一同出席庇護申請面談。

### 如果申請庇護，是否必須經過安全和背景調查？

是的。申請庇護者均必須接受背景和背景調查。視調查結果而定，可能會被判定不符合給予庇護的資格。

### 如果申請庇護，是否必須按印指紋？

是的。在提出庇護申請之後，您會收到一份郵寄的通知，其中列有前往申請中心按印指紋的時間、日期和地點。

### 申請庇護之後是否可以工作？

不能同時申請工作許可和庇護。不過，如果提交完整的庇護申請後，超過 150 天仍未進行判決(不包括您自身造成的延遲)，則可以申請工作許可。此外，如果獲得庇護，則在庇護案件一經核准的同時便可開始工作。

### 申請庇護之後，是否可以離開美國？

如果在庇護申請做出最後判決之前必須離開美國，在離開美國之前必須取得事先許可(亦稱為回美證)，才能返回美國。若您未能取得回美證，USCIS 將認定您已經放棄申請，因此您可能被拒絕再次入境美國。此外，若您取得回美證，但返回聲稱受迫害的國家，USCIS 可能會認定您已經放棄庇護申請，除非能夠提出非常有說服力的返國原因。

### 庇護面談時，可以找人從旁協助嗎？

您可以自費聘請律師或法律代表，陪同您出席庇護面談。

### 如果不會說英語，如何進行面談？

您將透過翻譯進行面談。USCIS 不提供翻譯人員。您必須自己帶翻譯來進行面談。如果翻譯的英語能力不足以勝任此職，則面談日期可能必須重新安排，以便您尋找能夠勝任的翻譯。

### 庇護面談的內容是什麼？

您將前往庇護辦公室與庇護官員進行非抗辯式面談，庇護官員將核查您的身份，詢問您的基本個人資料以及申請庇護的原因。面談的所有內容嚴格保密。請務必將您的經歷詳盡地告知庇護官員，以便庇護官員判定您是否符合難民的資格。庇護面談的當天，不會就您的案例做出決定。

### 庇護官員如何判定庇護資格？

庇護官員判定資格的方式是評估您是否符合難民的定義、根據申請以及面談所提供的資訊來確定是否未被禁止給予庇護，以及官員獲得的其他資訊。

### 如果被判定不符合庇護資格，該怎麼辦？

如果您被判定不符合資格，但持有有效移民身份或有資格留在美國(根據臨時保護令或假釋)，將會收到拒絕意向書，說明被判定不符合資格的原因。您將有機會進行反駁，並提供更多的證據來支援申請案。如果您未持有有效的移民身份或沒有資格滯留美國，則將進入遣送出境程序，您的案件將轉給移民法官，並針對庇護申請重新進行評估。

### 如何得知申請結果？

請您聯絡負責或將進行庇護面談的 USCIS 庇護辦公室。

### 可在哪裡找到相關法律？

庇護的法理基礎源自於《移民與國籍法案》第 208 款。解釋庇護資格規定與程序的聯邦條例，請參見《聯邦條約法典》(CFR) 8 CFR § 208。